

[英] 威尔金斯 著 刘幼怡 李宝琨 译 周南照 校

外语学习与 教学的原理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外语学习与教学的原理

〔英〕威尔金斯 著
刘幼怡 李宝琨 译
周南照 校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一九八七年·北京

D. A. Wilkins

Second-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td. London

本书根据1974年英文版译出

外语学习与教学的原理

〔英〕 威尔金斯 著

刘幼怡 李宝琨 译

周南照 校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时事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25 印张 70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一版

1987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9345·003

定价0.80元

译者前言

外语教学作为科学研究的一个领域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传统的语法翻译法、直接法继续保持它们不同程度影响的同时，新的外语教学理论和方法层出不穷。听说法（句型教学法）、视听法（情景教学法）、认知法、暗示法等种种学派都从不同方面揭示了语言和语言教学的实质，发展了外语教学的理论和实践。

但是，在外语、特别是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方面，最重要的进展恐怕要数七十年代在欧洲兴起的交际法（功能法）。它根据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从“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交际”这一基本思想出发，把交际能力（即在社会交往中恰当运用语言的能力）作为语言能力的重要内容和培养目标，同时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加以体现。

D.A. 威尔金斯是“功能教学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本书是他的重要著作。作者在书中论述了语言的本质，比较了语言习得和语言学习的异同，阐明了环境因素在学习外语过程中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外语教学法的三项基本原则。

作者强调：（1）每种外语教学法各有长短，同样的目标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去达到。重要的首先不是方法，而是

能为学生创造最佳学习条件的教学总体设计。(2)确定外语教学法的基础是明确教学目的,并了解这些目的体现哪些语言要求。(3)要使教学活动体现教学目的,根据目的去确定和平衡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的相对地位。(4)使学习者根据外语语言范例作大量的模拟练习,并为他们努力创造合乎交际的真实情景,以学习和掌握活生生的实际语言。模仿练习如果基本上是由教师从外部控制的过程,则不足以使学生从学习语言的状态转化为真正使用语言的状态,所以必须为学生提供更自由地使用语言的机会和条件。作者还提出反对外语教学法研究中的机械主义和形而上学,主张从实际出发,采各家之长。所有这些,都是有积极意义而值得我们借鉴的。

在我国,外语学习和教学不只是一种语言活动,它已成了一种有千万人参加的、与国家现代化事业密切关联的社会实践活动。这种巨大规模的活动需要有与之相称的理论和方法。科学的教学理论应该走出少数专业研究人员的书斋而成为广大实际工作者的思想武器,而正确的方法也只有藉教、学双方深刻的理性认识才能产生切实的成效。在这方面,我们于总结自己经验的同时,不能不注意了解和研究国际上出现的新思想、新成果。

本书初版于1974年,距今已有十余年。但译者确信,一种新理论、新学派的代表作不会因时间的间隔而稍减其在学术探索上的价值。近年来,“功能法”已对我国的外语课程设计、教材编写、教学方法、学习形式等产生了影响,而我们对它从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教学法等角度进行的多学科综合研究和教学实验还远远不够。译者希望能有更多的

象本书一样的外语教学专著翻译出版。

原作序言和一、四两章由刘幼怡译，二、三两章由李宝琨译，全部译稿由周南照统校。译者专业知识和语言水平有限，译文如有差错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四月

鸣 谢

本书虽则是表达了个人对语言教学的观点，但作者也得益于雷丁大学和他处的一些同事的建议。作者过去的学生在讨论书中提出的问题时发表了不少意见，对本书贡献甚多。非作者自己的例子均引自R·H·罗宾斯《普通语言学导论》（Gener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ory survey, Longman, 1971）和J·莱昂《理论语言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第19页上引用了斯范特·杰尔姆斯特罗姆（Svante Hjelmström）的例子。

——作者

序 言

作者确信，没有什么独一无二的“最好”的外语教学法。我们既不能从摆在我们面前的若干广为宣传的教学法中选出这样一种方法来，而且，考虑到每种方法无疑存在的缺陷，也不能找到什么更理想的替换办法。语言学习无需刻板地遵循同一模式和路子而不顾及学习的目的和环境条件。有些教学法专家往往指责某些外语教学法而绝对肯定其他外语教学法，他们总想脱离学习的目标和条件把单一的方法强加于人。在我看来，产生这种情况乃是对支配语言学习的规律的认识过于偏狭的结果。语言学习是一件很实际的事情，因此，我们也应从实用的观点来看待它。凡是教起来“灵”的方法便是好的，凡是教起来“不灵”的方法便是不好的。遗憾的是，要确定何谓“灵”何谓“不灵”并不容易。然而，我们至少应该告诫自己，不要搬出一套现成的原则，不管什么教学条件，滥用这些原则去评判各种语言教学。我们知道，在某些情况下，在某些学生和某些教师身上，我们常加贬斥的教学方法竟能奏效，而人们普遍赞同的方法却反倒失灵。其原因是，指导语言学习的原则都是非常一般的，在这些原则之下，同样的目标可以用在具体方面迥异的方法去达到，而不同的目标则需要用不同的方法。

本书旨在提出指导语言教学和语言学习的这些基本原则。

则，其步骤是首先考察语言的本质，其次考察人类在语言学习方面的已有知识成果，最后考察影响学习的外部因素。作者力图在此基础上总结语言学习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并提出成功的语言学习的基本特点。如前所说，我相信，完善的语言教学的原则都是一般性的，因此，我并不注重也不拟讨论具体的教学技巧。在实施我提出的教学原则时可以使用不同的教学技巧；而且，虽然任何一种技巧对语言学习所起的作用必须根据对一般的语言、对所教的具体语言、对学习的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了解来加以评价，但是，在原则上我并没有把任何一种技巧排除在外。

我所谓的“语言教学”^①，既指“第二语言”教学，也指“外语”教学。书中有些地方我是按严格的专业意义分别使用了“第二语言教学”和“外语教学”两个术语（这样的例子是不言自明的），除此以外，读者可以把它们看成是同义语。由于没有一个词可以概括这两种不同的语言学习，我在书名中用了“第二语言学习”，但它包括了“外语学习”。

本书的读者对象是一切对语言教学感兴趣的人，但以培

① “第一语言”通指一个民族自己通用的语言，即本族语或母语。“外语”或外国语则指在学习者国家里并不通用于任何日常社会交往的语言。“第二语言”指在学习者的国家里并没有任何社会团体的人用它作自己的本族语，但却广泛地用于商业、工业、法律、行政管理、政治和教育这样一些活动领域的语言。从非本族语这一点和从学习语言的角度看，“外语”和“第二语言”有许多相似处。作者原书往往用“第二语言”概括“外语”，而译文中就读者习惯，并考虑原书以英语为第二语言而写的，改用“外语”概括“第二语言”。当然在有必要区分的情况，原书及译文均对他们加以区分。

——译者注

养中的语言教师为主。读者无须具备语言学或心理学的专业知识，但如果有了关于近年来语言教学进展的知识，读者就能透彻地理解本书。我提出的原则是一般性的，但如我所希望的，又是不含糊的。无疑，它们有着实际的应用价值，作者愿读者都清楚地了解这些价值。

目 录

译者前言	(i)
鸣 谢	(iv)
序 言	(v)
第一章 语言的本质	(1)
1 语言的广泛能力	(1)
2 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	(4)
3 社会语言的变异	(17)
4 词汇	(21)
5 语音	(24)
第二章 语言习得和语言学习	(28)
1 引言	(28)
2 语言习得	(29)
3 语言学习	(34)
第三章 语言学习中的环境因素	(47)
1 引言	(47)
2 教育条件	(47)
3 社会条件	(51)
4 学生	(55)
5 教师	(57)

第四章 外语教学的基本原则	(61)
1 引言	(61)
2 第一原则：明确规定教学目的	(63)
3 第二原则：学习活动体现学习目的	(64)
(1)说和写：目的	(66)
(2)说和写：方法	(67)
(3)表达和理解：目的	(70)
(4)表达和理解：方法	(70)
4 第三原则：学习者根据重要的外语范例作 模仿练习	(74)
5 语义的重要性和母语在外语教学中的作用	(85)
6 语言学习和语言使用	(88)
7 结束语	(90)

语 言 的 本 质

1 语言的广泛能力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它虽然不是人类交际的唯一形式，但无疑是最重要的形式。我们有时不用语言也可以交流思想，例如为商品刊登大型醒目的广告，又如躯体的动作和皱眉、耸肩、摇头等等体态，都是非语言的交际形式。有些非语言的交际手段是代表语言本身的成套符号，如摩尔斯电码、速记、手势语等。这些系统的符号分别对应于一定的语言单位，而正是这些语言单位被人们赋予了语义的解释。人类语言和动物“语言”的差别，不仅在于它发声的独特方式和表达的实质，而且在于它的形式结构所能表达的内容上具有无比丰富的微妙差异。包罗万象的整个有机社会结构都是通过语言互相衔接起来的；如果我们没有口头语言和后来发展的书面语言，就无法想象我们能建立这样复杂的社会关系。语言对人类经验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要认识人类相互交际的方法和过程，那我们就必须深入地考察人类的语言能力，考察语言之所以能在我们本身和我们之间产生如此巨大作用的特定素质。

我们不妨先看一看我们是怎样成功地用语言来进行交际。

的。我们会发现自己有一种相当广泛的能力。我们从来不是预先知道需要去交流什么思想，但我们作为成熟的掌握了语言的人，一旦有了交际的需要，只要具备一定的知识和经验，便能毫无困难地表达我们需要表达的各种思想。不管是和家庭成员的日常相处，还是对不测事物作复杂说明或对意外事件作带情绪的反应，也不管是对熟人熟事还是对生人人生事，我们都能不自觉地应用自己的语言知识来满足说、写的需要。这并不是某种记忆起作用。我们事先并不知道怎样表达思想，我们过去经常也差不多是这样即时作出表达。现在想表达的思想与过去想说的话完全一样的情形是很少见的；一般说来，至少在说话的重点、程度、情景等方面总有一些差别。换言之，我们加于语言的要求实际上是无穷无尽的。

语言形成的方式使它能够实现这些没有止境的要求，这也许是它最重要的特点。如同生活本身为人提供的情景总是千差万别的一样，语言也能使我们表达层出不穷的新思想。我们的语言能力是一种富有语言创造性的能力，我们说话的大多数句子都不是事先造好的，而且有许多句子是其他任何人从未说过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能用语言（例如英语）造出的句子是无穷无尽的，这并不是象有的人以为的那样是由于英语有很大的词汇量，而且词汇量还在不断增加中。不是的。纵使对英语在某一特定时期的词汇量加以限制，它能造出的句子的数量仍然是没有限度的。

对这一重要事实作出解释似乎过于专业性，而从一定意义上讲，也许是不现实的。造成上述重要事实的原因在于：句子之中总可以包括其他句子。对于这一点本来无需再作更多的说明，但为了清楚起见，不妨作这样的解释：已经包含在

另一个句子中（或连接另一个句子）的句子，它本身还可以包含一个句子。这个句中句不一定以一个完整的句子出现，例如它可以压缩成一个形容词、一个短语或一个关系从句。不管怎么样，在原则上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讲这样的话：“这个名词前已经有了很多形容词了，一个也不能再加了。”我在前边说过，这种解释看来也许很不现实。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有很多理由来限制一个句子的长度。对语言的词上加词、句中套句的无限能力来说，即使语法能够允许，听话者却不一定忍受得了。我们可以把一个句子讲得很长很长，长得连听的人都走掉了还讲下去，而这种长句仍然可以符合语法规范。

幸运的是，尽管任何一种语言的造句的可能性是无限的，但用以构造这些句子的方法却是有限的。人们只要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句子可以套句子，而且这种大句套小句的次数没有什么限制，那么就可以懂得为什么可以从有限的方法中演化出数量无限的句子。因此，尽管我们在语言的日常使用中不断需要表达新的意思，从而也必须具备这样做的能力，但我们所用的规则在数量上来说却不是无限的。

学习外语的最终目的一般来说应是达到以这种语言为母语的人所具备的那种灵活性和语言创造性。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获得同样精通的语言能力，而是说我们作为教师，衡量工作成功与否的标准不是学生能记住老师教的多少句子、多少短句、多少单词，而是看他们能否用这种语言构造新的句子。在有些情况下，可以确定低于这个标准的目标，但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学的就不算是地道的该种语言了。

因此，学习外语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能获得语言创造性的有限法则体系。语言的描述语法通常就是告诉我们造句所应

遵循的有限规则。近几十年来日益深入的语言专业研究使我们认为，大部分传统语法的内容都过于狭窄，然而，虽然我们对于语言有了更多的认识，但在对语言的任何较为全面的阐述中，中心的内容仍将是语法一向阐述的范围。然而语法的观念过去也许太局限了。从这种观念出发，语法家们有时把自己看成是“怎样说才对”的仲裁人。今天，很少有语法家会用自己的权威去抵制语言中的创新，或把某些社会集团的正常语言打成是“不正确的”、“不合语法的”。语法有助于我们认识语言，是由于它的描述性而不是规定性。

人们交流思想的愿望对语言提出了要求，那么，语言又是怎样地组成来满足这种要求的呢？语言包含一套符号体系，它使我们可以指明物质世界的各种事物和表达较为抽象的概念，这些符号构成了列在词典之中的语言的词汇。语言还有一套语法规则以促成言语创造性。语法体系在具体交流过程中的应用方式取决于交流双方本身的具体特点、交流发生的场合和语言使用者的目的。这些因素能随时影响说话者对语言形式的选择。最后，还有一些规则支配着语言以声音或纸面形象（文字）表达的方式。除语调以外，语言的语音和文字对于语义只间接地起作用。说母语的人，他的语言能力是由对语言的上述所有各方面的知识构成的；但是，在深入考察语言学习者面临的任务以前，还是让我们首先探讨语法体系的作用和实质。

2 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

我们使用语言时，我们就表达了我们对于物质世界事物的

想法。我们谈论自己见到的事情，谈论引起这些事情发生的人或事，谈论这些事情对人或事引起的后果。我们谈到物质世界的各种事物及其特性，我们可以报导正进行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性状，也可以表达各种事件相互之间和它们与说话之间在时间上的关系。事件总是发生于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因此，我们应能描述位置、方向和运动。同时，当我们用一篇通讯来报道这些或其他一些意义时，我们也就表达了自己对其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态度，不管它是肯定的还是不肯定的，是希望之中的还是怀疑着的。

语言具备语法体系，这并不是象有些学生可能认为的那样是为了使语言的学习更困难，而是为了表达我们前边提到的各种意义，而表达这些意义正是思想交流的全部目的所在。语言的语法手段本身并不是学习的最终目的，真正的目的是表达意义的能力。语法体系只是提供必要的手段。

在说明上述这些意义时，作者有意识地使用了笼统的措词，这是因为，尽管可以说不同的语法体系表达的是同种类的意义，但具体说来，语法意义随语言的不同而有相当的不同，就象不同语法手段本身可以有很大的不同一样。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是同一事物的两面。对语法意义的深入考察是不能不联系到传达这个意义的语法形式的，而对语法的形式体系又不能离开它们所传达的意义孤立地看待。下边在讨论各种语言普遍具备的语法单元和分类时，把语法形式体系作为出发点，不应误解为语法形式比语法意义更重要。在学习中，如果不同时掌握语法形式所表示的意义，那么，掌握语法形式就没有什么价值。

描述语言中存在的、用来表达语法意义的语法体系，实